

一、論文原創性比對(口試日**一個月**前)

1. 請系辦協助開通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權限，並於14天內有限期內進行比對。
2. 論文初稿經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檢測結果須**低於30%**。

論文原創性比對



向系辦提出申請

三、領取聘函

研究生將聘函連同論文計畫紙本寄予審查委員。
(申請案需經本系、教務處註冊組、課務組與人文學院均審核通過後，本系才得以製作聘函並通知領取)

領取聘函並寄送



四、口試當日

1. 前一日向系辦借用：委員桌牌、發表所需器材。(用完務必歸還)
2. 研究生自備：
 - (1) 海報 (A4*1)
 - (2) 領據
 - (3) 評分表(份數視委員人數而定)、審定書1份 (**審定書日期為定稿日，故暫不填寫**)、成績報告單1份。
3. **口試當天結束繳回評分表、審定書、成績報告單、領據。(請勿帶走並確認成績報告單之中英文論文題目、審定書及論文紙本一致(否則會被退件)。)**

口試當日



口試結束(通過)

●請依所屬班制，至教務處或系網下載適用表單，並請確認使用表單是否為最新版本。

●申請期限：

第一學期：12/31前；第二學期：6/30前

●口試期限：

第一學期：1/20前；第二學期：7/20前

二、提出申請(計畫當日**一個月**前提出)

研究生提申請前須檢附文件：

1. 論文初稿的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檢測結果(須低於30%)，且經指導教授審閱並填繳「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」。
2. 論文考試申請表暨推薦書((**務必完成論文比對及審查表簽署後才在線上申請並印出**)。)
3. 論文初稿，請依學位論文格式印製。
4. 畢業學分審查表、歷年成績單正本、選課清單或課表(當學期仍修課者)。
5. 研究倫理課程及格證明(105 學年度後入學者)。
6. 口試教室向系辦工讀生借用登記。
7. 如委員有入校停車需求，一併請填寫「校園停車申請表」送系辦申請。

五、口試結束(通過)

1. 研究生**一週內**繳交論文口試會紀錄(格式不限)至系辦。
2. 確定已將評分表、審定書、成績報告單、領據交回系辦。



相關資料請點此連結：<https://pse.is/9m95a8>